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登

3月24日

廳長

馬季文

由事文來

第

第

550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速

先發補會會計室

巴成毅

別類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馬季文

代

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三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建設廳建設路字第

550 號

件附

印

印

印

指令

令巴成毅毅長王瑞環

七月二十九日發字第七七五號呈一件

錄原呈由

呈悉。查第七區專員公署刻正
辦理結束，所欠運費叁拾叁
元零角捌分，仰派員剋速索回
報解，以清手續。

此令。

代理廳長 向○○○



查欠付運費各箱各批各卷之重均一分，如指復仍着由該

局向第七專署如數索回，裁票款解，以重公帑而清手

續謹

全核

該專署者刻正辦理結束

查卷物刻速索回報解

刺

4

湖北省档案馆

路政科

業務股

事由

為中央檢閱團撥車專用已函請第七區專員公署照數早日付給車費情形報請 鑒核由

為中央檢閱團撥車專用已函請第七區專員公署

擬辦

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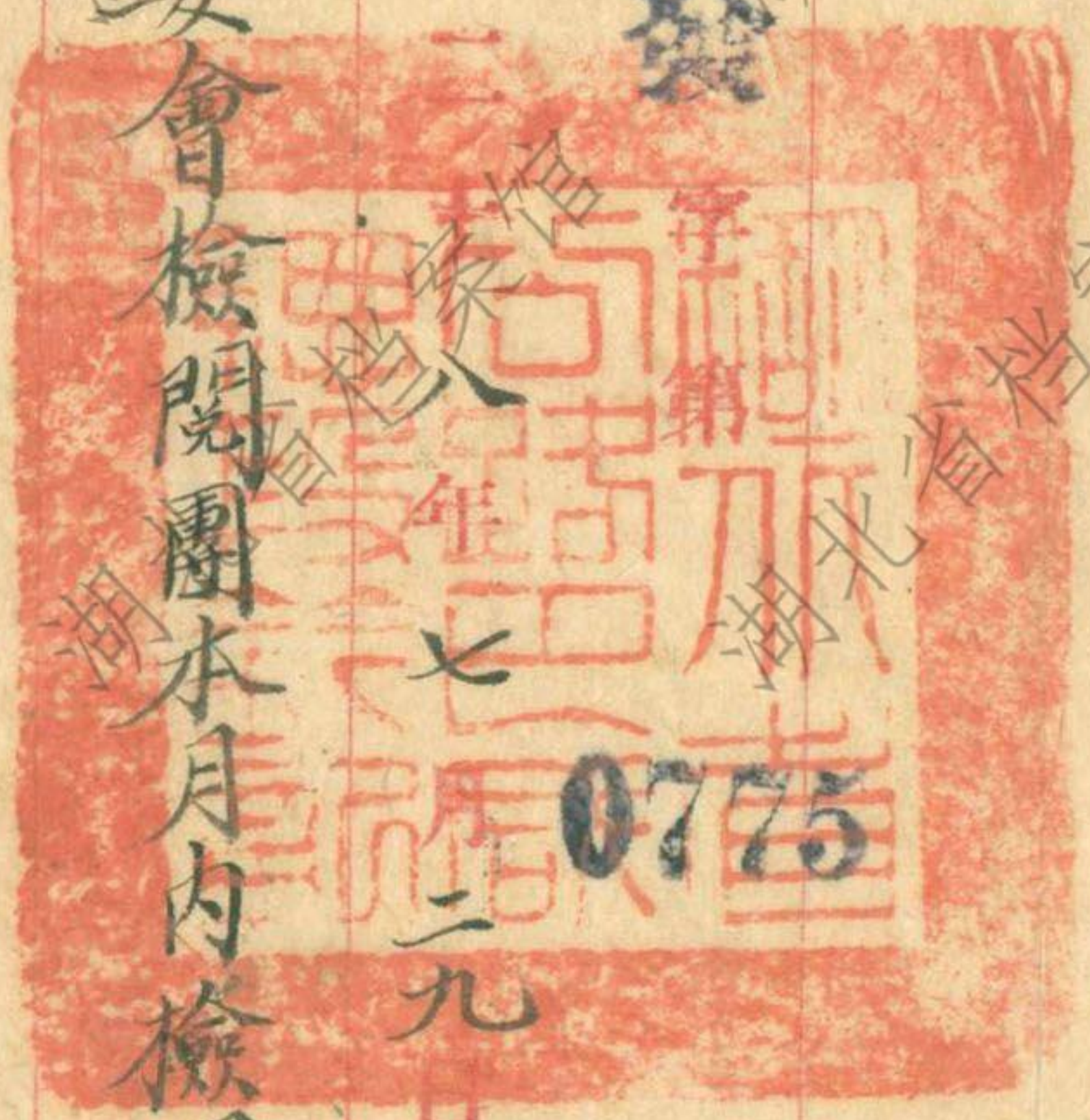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案奉前公路處轉奉

主席嚴手諭

軍委會檢閱團本月內檢閱本

區各縣壯丁時間分配有定不便稽延關於搭用車輛事宜該處應盡量予以便利至囑等因下段同時第七區專員公署特派王參謀伯炎來段洽商撥車一輛專用以免貽誤其車費用畢由專署負責照付等語當即分飭恩建成



七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廳建字第 550 號

等站遵辦去後，旋據各該站呈稱：中央檢閱團於七月四日起包用539號車一輛，計駛
恩咸往返各一次，共計車費洋一六七。〇四元，十二日返恩，復於二十二日包用133號車由
恩至建單程一次，計車費洋四六二。六元，二十四日由建至巴單程一次，計車費洋二
九八八元，總共計洋三三三二。六元，以上車費應請第七區專員公署如數擲下，以
便裁票報解，而符功令。等情前來，除函請專署將上項車費早日付給，以
便飭站填票報解而清手續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備文呈報

鈞廳鑒核！

謹呈

廳長嚴

巴咸段段長王瑞澤

